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申杰峰（签署）：_____

陈 军（签署）：_____

陈广垒（签署）：_____

2022年4月20日